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0141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兒童及青少年自殺通報人數急遽攀升，然而現行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不足，學生有其需求卻求助無門，造成憾事發生，亟待充實足夠人力完善輔導機制，爰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一項，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班級數，並給予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利學生輔導之需求。
- 二、近年大專院校學生自殺通報人數有大幅提升之虞，然而現行諮商人力極度不足，學生有其需求時，往往無法獲得及時協助，造成憾事發生。修正第四項，參考教育部過往與實務界與民間團體商討之共識，爰將專科以上專業輔導人員修訂至 1：900，完備輔導人力，以利接住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

	14 歲以下		15-24 歲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98 年	208	0.8%	3,958	15.3%
100 年	307	1.2%	3,979	15.2%
102 年	262	0.9%	3,840	13.7%
104 年	379	1.3%	4,389	14.7%
106 年	408	1.3%	4,905	16.0%
108 年	1,337	3.8%	7,991	22.6%
110 年	2,742	6.3%	12,616	28.4%
111 年	2,688	5.9%	12,952	28.6%

資料來源：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班級數達<u>四十班</u>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得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生<u>九百</u>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u>九百</u>人者，每滿<u>九百</u>人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u>九百</u>人而餘數達<u>四百五十</u>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依前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p>	<p>一、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p> <p>二、根據衛福部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全國 24 歲以下自殺通報人次及占率，98 年 4,166 人次（占全年齡比 16.5%），111 年為 15,640 人次（占全年齡比 34.5%），顯示出學生有自殺或自殺意念及行為人數有大幅提升趨勢，相關學生輔導機制有強化之必要。</p> <p>三、近年大專院校學生自殺通報人數有大幅提升之虞，然而現行諮商人力極度不足，學生有其需求時，往往無法獲得及時協助，造成憾事發生。修正第四項，參考教育部過往與實務界與民間團體商討之共識，爰將專科以上專業輔導人員修訂至 1：900，完備輔導人力，以利接住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